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單位職務代理人名冊

單位	職稱	姓名	第一代理人		第二代理人	
			職稱	姓名	職稱	姓名

說明：

1. 填列人員包括教師兼行政職務(含功能性)、職員、軍訓教官、助教、稀少性科技人員、約用人員、計畫人員、 約用專技工友。

2. 各單位職務應依業務性質分別排定職務代理人二人，並作為請假代理順序。

3. 單位主管兼任數個職務者，應分別排定代理人。

4. 職務代理異動時，請填妥「各單位職務代理人異動申請表」代理人應親簽並經主管用印後，送人事室。

5.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。

填表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單位主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備註

補導教師、